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纵横波轻型可控震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7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9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剪切波速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7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9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